

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与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  
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中国·张家港  
二〇〇九年五月

**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书  
之  
补充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在江苏张家港市签署。

**甲方：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工业新区**

**法定代表人：韩大力 董事长**

**乙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

**法定代表人：沈文荣 董事长**

鉴于：

1、甲乙双方已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签订了《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甲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约定。

2、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的相关的评估与审计结果，甲乙双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容进行确认。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达成本补充协议。

**一、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出具的天衡评报字（2009）第 0015 号《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评估报告》载明的关于乙方持有的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淮钢特钢) 63.79%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乙方持有的淮钢特钢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09,634.50 万元。

据此,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本次拟购买的淮钢特钢 63.7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09,634.50 万元。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报送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准,发行数量相应调整。

## 二、发行股份的价格

鉴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没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故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调整,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向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78 元/股。

## 三、发行数量

根据确定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发行股份价格,甲乙双方同意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177,721,910 股。

## 四、其他

1、本协议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有规定的,适用该规定。除此之外,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正本一式十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报审批机构审批备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